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科平）

中色股份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作为中色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的工作中，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一）2019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29次会议，我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根据审议结果投票，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9年度我应参加董事会29次，亲自出席29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2019年度我列席公司股东大会1次。

（二）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19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我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情况做出了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并对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等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现场考察情况

2019年7月25日，我对中色股份控股子公司鑫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鑫都矿业”）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了鑫都矿业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成本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对鑫都矿业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下一步边坡治理及深度开采方案提出了建议。

2019年8月19日，我对中色股份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达瑞矿业”）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达瑞矿业关于工程进展和财务情况的汇报，现场考察了设备仓库、进场道路、工业场地场平、生活营地等，对达瑞矿业目前面临的**政治风险和市场风险与管理层进行了探讨，并针对斜坡道建设、财务和内控管理提出了建议。

2019年，我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通过了解，我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管理层在本年度的工作卓有成效。

（二）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

我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监管系统，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从业资质以及负责2019年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从业资质进行了审核。我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范鹏飞、刘学传具备对中色股份进行2019年度报告审计的相关资质。

我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部分报表附注资料，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予以重点关注。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9年，凡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此基础上，我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情况

2019年，我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扩展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

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0年，我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更多的参与公司的管理，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地经营，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也衷心希望公司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科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继德）

中色股份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作为中色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的工作中，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一）2019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29次会议，我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根据审议结果投票，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9年度我应参加董事会29次，亲自出席29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2019年度我列席公司股东大会2次。

（二）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19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我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情况做出了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并对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等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现场考察情况

2019年7月25日，我对中色股份控股子公司鑫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鑫都矿业”）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了鑫都矿业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成本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对鑫都矿业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下一步边坡治理及深度开采方案提出了建议。

2019年8月19日，我对中色股份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达瑞矿业”）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达瑞矿业关于工程进展和财务情况的汇报，现场考察了设备仓库、进场道路、工业场地场平、生活营地等，对达瑞矿业目前面临的**政治风险和市场风险与管理层进行了探讨，并针对斜坡道建设、财务和内控管理提出了建议。

2019年，我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通过了解，我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管理层在本年度的工作卓有成效。

（二）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

我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监管系统，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从业资质以及负责2019年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从业资质进行了审核。我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范鹏飞、刘学传具备对中色股份进行2019年度报告审计的相关资质。

我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部分报表附注资料，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予以重点关注。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9年，凡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此基础上，我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情况

2019年，我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扩展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

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0年，我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更多的参与公司的管理，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地经营，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也衷心希望公司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继德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相志）

中色股份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作为中色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的工作中，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一）2019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29次会议，我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根据审议结果投票，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9年度我应参加董事会29次，亲自出席29次，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2019年度我列席公司股东大会2次。

（二）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19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我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情况做出了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并对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等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现场考察情况

2019年8月19日，我对中色股份控股子公司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达瑞矿业”）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达瑞矿业关于工程进展和财务情况的汇报，现场考察了设备仓库、进场道路、工业场地场平、生活营地等，对达瑞矿业目前面临的**政治风险和市场风险与管理层进行了探讨，并针对斜坡道建设、财务和内控管理提出了建议。

2019年，我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通过了解，我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管理层在本年度的工作卓有成效。

（二）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

我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监管系统，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从业资质以及负责2019年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从业资质进行了审核。我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范鹏飞、刘学传具备对中色股份进行2019年度报告审计的相关资质。

我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部分报表附注资料，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予以重点关注。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9年，凡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此基础上，我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情况

2019年，我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促使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扩展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0年，我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更多的参与公司的管理，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地经营，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也衷心希望公司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相志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